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26号

上海普陀区合壹心理咨询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普陀区合壹心理咨询中心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02月26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普陀区合壹心理咨询中心成立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2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2024年02月27日印发